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安集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安俄罗斯有限公司、本溪市海鹏橡胶有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 标	占 比
-----	-----

指 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87.54%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81.36%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资金活动、担保业务、募集资金、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研究与开发、财务报告、合同管理、信息系统、内部信息沟通等。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二）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了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所采用的认定标准取决于该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潜在错报的重要程度。这种重要程度主要取决于两个方面的因素：（1）该缺陷是否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公司的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潜在错报；（2）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它缺陷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的大小。

公司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定量和定性标准按照下列指标和原则进行确定。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类别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1、公开披露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2、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3、控制环境无效；4、风险管理职能无效；5、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舞弊行为。	1、对于期末财务报告的控制存在一项或者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2、中层及以下管理人员发生舞弊行为；3、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存在漏洞。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影响利润总额的错报：错报 \geq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的5%，且大于1,000万元；影响资产总额的错报：错报 \geq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1%。	影响利润总额的错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的3% \leq 错报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的5%，且大于500万元；影响资产总额的错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0.5% \leq 错报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1%。	影响利润总额的错报：错报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的3%；影响资产总额的错报：错报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0.5%。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管理现状和发展要求，在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基础上，合理确定了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性和定量标准，根据其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的影响程度认定为一般缺陷、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其中：定量标准，即涉及金额大小，根据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绝对金额制定；定性标准，即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根据其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确定。

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定量标准和定性标准按照下列指标和原则进行确定。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类别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1、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2、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3、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经营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偏离预期目标。	1、公司决策程序导致一般性失误；2、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3、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经营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偏离预期目标。	1、公司决策程序效率不高；2、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3、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经营效率或偏离预期目标。

定量标准	金额 \geq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的 5%，且大于 1000 万元。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的 3% \leq 金额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的 5%，且大于 500 万元。	金额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的 3%。
------	--------------------------------------------	-------------------------------------------------------------------	-----------------------------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五、保荐人核查工作

保荐人通过与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沟通交流；与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沟通交流；查阅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会议资料、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等相关文件；查阅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查看生产经营现场等措施，从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内部控制实施情况等方面对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合规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泰海通认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较为公允地反映了 2025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吴素楠

陈李彬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